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電子信箱：abuswmankil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57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報清單。(108015714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新生家長說明會可使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）相關簡報清單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9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教育部為協助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議題，針對國中教育會考素養導向命題、學生閱讀素養及國中生涯輔導等3項主題製作說明簡報。
- 三、前揭簡報電子檔業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有關「課綱配套宣導資料」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>.)

108/08/15



ttv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

cid=2868)，請學校得於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運用，以利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訊。

四、另為廣泛周知，學校亦可透過學校網站、親師生聯繫管道，以及與家長互動之各類模式，宣導並運用該3份簡報清單及簡報電子檔掛載網址之訊息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